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由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9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定義見該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及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須於刊發該公佈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2024年5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及債務聲明)以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豁免」)。於2024年5月13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前提為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並透過公佈方式披露豁免詳情。豁免僅適用於本次情況，倘本公司狀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莊家彬

香港，2024年5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家彬先生、洪定豪先生、莊家豐先生、李美心小姐、羅莊家蕙女士、莊家淦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朱幼麟先生及謝偉銓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